

2021年11月10~12日

【參展廠商報名表】填表日期：

年 月 日

《本報名表視同合約》

公司名稱	(中文)	統一編號	
	(英文)	負責人	
地址	(中文) □□□□□		
	(英文)		
發票抬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發票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發票郵寄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承辦人 聯絡方式	姓名：	職稱：	傳真
	電話：()	分機：	手機
	E-mail：		

★以上資料供參展聯繫用，如更換承辦人，敬請通知主辦單位★

參展商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，產業及企業主題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生能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能系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氫能與燃料電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能減碳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零排放解決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建築節能解決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水及水回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製程 / 材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廢與資源再利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防治 / (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修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解決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設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創技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享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業合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續金融與保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專館與國際業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★以上資料為公開媒體露出之資料，如官網、大會手冊★

參展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與主題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/水資源專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生產專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商業模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專區
攤位類型	規格		攤位售價(未稅)	承租格數	金額
淨地攤位	展覽淨空地(無地毯) 使您可以打造獨一無二的品牌攤位		NT \$ 69,000	格	
標準攤位	標準攤位包含項目詳見廠商參展義務第(3)點		NT \$ 75,000	格	
淨地與標準攤位面積為 9 平方公尺(3Mx3M)			5%稅金		
			總金額		

注意事項	* 支票抬頭及郵寄地址：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專款專戶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10 室
	* 銀行匯款： 戶名「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專款專戶」 銀行：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- 世貿分行」 銀行代碼 017 帳號：216-09-02098-7
	* 參展廠商需於收到發票後兩週內繳清所有費用，如逾期未繳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，該廠商報名之攤位與刊物主辦單位有權另作規劃，廠商不得異議。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屆時不參展，視同放棄其權利。
	* 退訂攤位或部分攤位者，需經主辦單位同意後，依照退展規定辦理退費，所繳訂金概不退還，且不得要求所繳訂金抵繳攤位費用。
參展切結書	
◎本公司已詳讀並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規定所列各項條文，如下頁所示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權力予以修改或增減。如有違反情事，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。	
◎本公司同意所提供之圖片及文字等相關資料，均擁有著作權或已取得合法授權供主辦單位廣宣使用，主辦單位得作適當之修改整理之運用。	

公司印鑑章	2021年11月10-12日 負責大印鑑章	《請蓋公司大小章》
主辦單位 承辦人	《由主辦單位填寫》	電話：02-2723-2213 分機 211/Joseph Sun 電話：07-213-1188 分機 132/Juliana Chang

以下所列參展規定事項，是基於維護所有參展廠商權利及展覽秩序所制定。參展廠商及指定代理商或承包商(以下簡稱參展廠商)，請務必詳閱並遵守，違規參展廠商經主辦單位勸導改善無效，得當場停止其展出。

一、報名繳費方式：

(1) 報名：參展廠商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郵寄、電子郵件方式寄給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將於審查報名參展商資格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請款通知單，參展廠商需於收到發票後兩週內繳清全部費用即完成報名手續；如逾期未繳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。

(2) 參展繳款規範：**僅接受電匯**

匯款戶名：「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專款專戶」 銀行：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-世貿分行」，銀行代碼 017，帳號：216-09-02098-7

二、取消參展與退費：

- (1) 展覽取消：主辦單位保留在展覽開始日期前 60 天取消展覽的權利，並在此情況下退回參展廠商已支付的參展費用，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。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，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- (2)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：主辦單位保留更改展覽日期或地點的權利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，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如因主辦單位因素而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，參展廠商無法參與重新安排之展覽，主辦單位與參展廠商研議已支付的參展費用延用事宜，且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。如參展廠商未於該指定日期內答覆則視為同意參加修訂後的展覽，原所有合約條款將繼續適用。
- (3) 凡已繳交攤位費用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如因故欲退展者，訂金及尾款皆不退還。

三、參展廠商義務：

- (1) 參展廠商攤位裝潢佈置需遵守大會及高雄展覽館展場之相關規定。
- (2) 承租淨空地攤位者：攤位內必須鋪設地毯，並自行洽請合格之裝潢配合商搭建攤位及水電申請作業，並自行負擔全額相關費用。
- (3) a) 承租標準攤位者：包含下列圖示配備(顏色部份僅供參考)。基本配備不得替換其它配備或要求退差額。追加電力、燈具及動力用電須另行申請並支付費用。



標準攤位示意圖

每格攤位面積：9 平方公尺 (3m×3m) 含以下配備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不織布地毯 x 9m ² | 2. 公司名稱看板 x1 組 | 3. 白色系統背牆 (H250cm) | 4. 110V/5A 插座 x1 只 |
| 5. 垃圾桶 x1 個 | 6. 接待桌 x1 個(100x50x82.5cm) | 7. 18W 短柄黃光投射燈 x3 盞 | 8. 折椅 x2 張 |

b) 承租 OMO 攤位者：包含下列圖示配備(顏色部份僅供參考)，基本配備不得替換其它配備或要求退差額。追加電力、燈具及動力用電須另行申請並支付費用。



OMO 線上展位示意圖 (將視整體展會規畫而調整，主辦單位保留最後變更權力)

每格攤位含以下配備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 OMO 線上展位 1 式 | 2. 展期間無限制免費時數通訊、使用 V-lounge、免費參與線上論壇。 | 3. 實體展位 1 式 (將視整體展會規畫而調整，主辦單位保留最後變更權力)：白色系統背牆 (H250cm) x1 組公司名稱看板 x1、不織布地毯 x1 式、吧檯椅 x 2 張、高展台 100x50x100cm/h x1 個、Ceiling 燈 x1 盞 15 吋筆電 x1、實體網路線 x1、110V/5A 插座 x1 只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(4) 參展廠商應於事前估算攤位耗電量，購買標準者，其估算值超出基本供電量者(500W/格)即應向主辦單位指定裝潢商提出申請，如因未申請超過使用負荷而導致會場電源中斷或故障，參展商須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(5) 參展廠商請配合參展手冊明列之各項申請截止期限完成資料提供。

四、攤位分配順序：

- (1) 參展廠商同意展場攤位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劃及分配位置，不另行召開選位協調會。
- (2) 主辦單位攤位分配原則按展區、攤位數多寡進行分配位置；如遇攤位數相同時，先完成報名繳費者則優先分配位置。

五、一般事項：

- (1)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，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及本展覽主題相符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展品如涉侵犯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參展廠商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2)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之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，如發生相關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展商參展資格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(3)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，如因天災、疫情、罷工、國家緊急動員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取消、延期或縮短，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(4) 展場內嚴禁使用明火。參展廠商於展期間因示範、操作展品而產生廢氣、煙霧、灰塵、刺激性氣體及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，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妥善處理，如影響鄰近攤位及展場秩序，主辦單位得禁止該廠商現場操作使用或終止展出。
- (5) 參展廠商攤位之產品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，未遵守者經主辦單位拍照存證，其衍生相關清理費用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
- (6) 參展廠商需遵守展覽公告之進、出場時間，請於每日展出前抵達會場，展期內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提前收拾撤離展場。



TASS 2021 亞洲永續供應+循環經濟會展

2021年11月10~12日

- (7) 參展廠商於展期間進出展館需配戴參展證，以便門禁人員辨視管理。
- (8) 除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僱請保全人員維護展場安全外，參展商於進退場及展出期間應自行保管各項展品及所屬物品，並自行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，主辦單位不負前述展品及物品之保管責任。
- (9) 展示期間，參展廠商一切販售行為請遵守「商品標示法」並據實開立統一發票；如未依法導致任何違法情事，其後果均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- (10)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於展覽會場內播放之音樂、影片或使用之圖片，須依照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相關條例取得授權，如違反著作權法所衍生之相關罰則或罰款，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11) 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於攤位內舉辦活動，其音量及活動範圍均須遵守主辦單位規範及相關法律，並避免有危害影響他人安全之活動或行為(如丟擲贈品)，如有違反經勸導後未能改善，主辦單位有權利禁止活動進行及展出。
- (12) 其他注意事項參照展覽會場一般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裁決權利。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予以修正、調整，並向參展商說明，參展商須予配合。